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四届二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四届二次监事会召开通知于 2008 年 4 月 3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形式发出，2008 年 4 月 15 日会议在洛阳锦源山庄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 5 人，吕继增、马保群、王锐、张勇、宋朝辉监事共 5 人亲自出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和出席会议人数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吕继增监事会主席主持，审议了以下事项：

一、关于 2007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经举手表决，与会监事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报告，同意将该报告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对公司 2007 年年度报告的审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07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慎审核，认为：

（一）公司 2007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二）公司 2007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本年度的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

（三）在提出本意见之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经举手表决，与会监事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审查意见，同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公开披露。

三、关于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

经举手表决，与会监事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审查意见，

同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公开披露。

特此公告。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〇八年四月十七日